

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渝北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渝北府办发〔2022〕38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区属国有公司，
有关单位：

《渝北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已经
区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2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渝北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

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（2022-2025）的通知》精神，为培育壮大一批专注细分市场、创新能力强、质量效益高、产业支撑作用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（包含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），引领带动全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力争到2025年，全区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达到180家，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达到23家，结合渝北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引育双管齐下

1. 强化招商引资。立足全区“2+4+1”现代工业体系、放眼战新产业和先导产业，围绕汽车、电子等支柱产业深入开展“延链补链强链”，聚焦元宇宙、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等前沿领域的初创企业下好先手棋。对从区外新引进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或在享受园区招商政策期间获得市级“专精特新”和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的，参照第5条给予认定奖补。（企业注册地搬迁至我区的“专精特新”企

业才直接给予认定补贴；而在我区设立子公司的，待子公司获得市级“专精特新”或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时，才给予认定补贴）（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临空办、相关区级国有公司）

2. 引导集聚发展。鼓励国有平台公司和民营企业利用标准厂房和楼宇资源，建立“专精特新”孵化园区。重点支持创新经济走廊打造“汽车电子及智能终端”科技型初创企业园区；仙桃数据谷、三龙地区打造“软件和信息服务业”科技型初创企业园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相关区级国有公司）

3. 保障生产用房。对上年度生产产值（主营业务收入）增速超过 20% 的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给予房租补贴。其中租用国有厂房（楼宇）且租金超过 20 元/平方米·月的，厂房（楼宇）所属国有平台公司或镇街按照 5 元/平方米·月的标准对企业给予减免，每家企业减免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/年；利用社会闲置厂房（楼宇）的，企业所属国有平台公司或镇街参照租用国有厂房（楼宇）的减免标准对企业进行补贴审核，区经济信息委复核后给予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临空办、各镇街、相关区级国有公司）

4. 聚焦汽车电子。重点打造市级汽车电子重点关键产业园，围绕智能座舱、自动驾驶/辅助驾驶、大小三电等关键领域，引

导企业开发新品、拓展市场、聚焦发展、挂牌上市。力争到 2025 年区内汽车电子企业专精特新普及率达到 40%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相关区级国有公司）

二、加强财税扶持

5. 给予认定奖励。对 2022 年以后（包括 2022 年）获得市级“专精特新”和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的区内企业给予奖励，其中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给予 10 万元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给予 50 万元；以后每次通过复核且近 2 年生产产值（主营业务收入）平均增长率超过 10%的企业，再分别给予 5 万元、25 万元奖励。对于 2022 年以前认定的市级“专精特新”和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首次复核通过后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；以后每次通过复核且近 2 年生产产值（主营业务收入）平均增长率超过 10%的企业，再分别给予 5 万元、25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经济信息委）

6. 用好专项资金。调整优化全区工业和信息化政策，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、绿色化改造给予重点支持。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，发展数字化管理、定制、服务等新模式和新场景，给予重点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经济信息委）

7. 支持企业上市。区内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在重庆市 OTC 成



长板、专精特新板挂牌的，给予 60 万元奖励。在新三板挂牌的，分阶段给予 300 万元奖励，其中：通过券商内核并报送挂牌备案文件给予 100 万元奖励；首次为基础层或创新层成功挂牌后给予 100 万元奖励；首次在精选层成功挂牌后给予 200 万元奖励。在境内首发上市的，分阶段给予 1000 万元奖励，其中：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程序，向重庆证监局提交《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报告》并通过辅导验收备案后给予 200 万元奖励；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拟发行股票上市的申请被受理后给予 300 万元奖励；企业完成首发上市后给予 50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金融办）

8. 切实减税减负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小微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在 50%税额幅度内减征“六税两费”；科技型中小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，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，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%在税前扣除；形成无形资产的，按照无形资产 200%在税前摊销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税务局）

三、强化科技支撑

9. 夯实科技支撑。探索以“揭榜挂帅”等形式开展技术攻关，对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、高端装备、新材料等领域重大创



新攻关项目给予重点资金支持，落实研发补贴政策，破解产业链卡脖子技术瓶颈，填补国内空白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10. 加强资源共享。推动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与研发机构、检验检测机构等搭建交流平台、创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，开展学术交流、产学研技术供需对接，促进设备共享，提升科技研发资源使用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11. 做好孵化培育。支持中小企业孵化器建设，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建设一批集资源要素供给、教育培训服务、产供销运联动，融合技术交流交易、工作生活于一体的科技型初创企业孵化载体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四、加大金融支持

12. 强化基金支持。积极参投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专项发展基金。创新投资方式，引导政府产业基金和社会资本重点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临空办、临空投资公司）

13. 优化金融产品。鼓励商业银行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量身定制高额度、利率低的全新金融服务产品，推广无还本续贷产品。加大中长期融资支持力度，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再贷款、再贴现业务开通绿色通道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）

14. 强化上市培育。搭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上市培育服务平台，动态遴选一批有成长力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纳入拟上市企业

储备库，并开展投融资对接、“一对一”上市辅导，力争到 2025 年全区上市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数量累计达 5 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）

五、优化公共服务

15. 建立联系机制。建立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服务联系机制，实行“一企一策一人”，配备服务专员，及时发现并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）

16. 发挥三方作用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充分利用重庆市“专精特新”服务包、鼓励市场公平竞争等方式，组织各类三方服务平台、专家等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上门问诊，提供法律援助、企业管理、专利申报、政务代办和人才培养等各项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区科技局、区商务委）

17. 加强人才引培。做好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专业人才评定工作，按照《渝北区临空英才培育引进实施办法》，做好政策落实和服务工作。广泛联系高校、科研院所，建立人才合作机制，帮助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建立高端科研人员互派、互聘等人才柔性引进和使用机制。联合开展“专精特新”企业人才专场招聘会，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实现培训服务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）

18. 增强品牌建设。积极推荐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申报中国质量奖、重庆市市长质量奖等，推动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提升产品质量



量，促进标准化建设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。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明专利和参与标准化工作按政策给予扶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19. 做好政府采购。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，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，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相关责任单位）

20. 突出示范效应。每年遴选 10 家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参照年度重点工业企业标准，给予奖励。同时加大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的宣传和引导，切实提高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荣誉感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济信息委、相关区级国有公司）